

公 示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特制定《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章程》。章程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或预核准的一致，已征得相关部门和举办单位同意，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8月31日—9月14日。

联系人：卢刚；联系电话：0571—87798203。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1年8月31日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单位全称：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英文名称：Zhejiang Academy of Forestry）

单位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399号。

第三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成立于1958年10月，是经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隶属浙江省林业局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则为正处级，挂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牌子。

第四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办资金为5940万元，由浙江省林业局出资。

第五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宗旨：承载全省林业应用技术和基础理论研究，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以及实验林场经营管理等职能。

第六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业务范围：

（一）负责全省林业应用技术研究，承担国土绿化、生态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等全局性、关键性重大林业科学技术问题

研究。

(二) 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质检中心、创新联盟、科技示范园、实验林场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三) 负责林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标准化生产等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四) 负责林产品、林木种苗质量评定，开展林产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和仲裁鉴定，以及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活动中的物种鉴定、涉林案件司法鉴定工作，协助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质量评价体系建设。

(五) 开展国内国际林业科学技术的合作交流，承担林业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工作。负责编辑出版林业学术、科普等刊物。

(六) 承担林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协助编制全省林业科技中长期规划。

第七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行业管理部门：浙江省林业局；业务管理部门：浙江省科技厅；登记管理部门：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权利与义务：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科学规范化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

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权利：

-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独立自主办院；
- （二）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好适合单位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 （三）根据林业工作重点和单位发展，科学布局和调整学科发展、团建组建、以及科技资源配置；
- （四）积极与上级各部分和兄弟单位沟通协作，为科研事业发展争取必须的科技人才、项目支持、资金保障等条件保障；
- （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相关权利。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义务：

- （一）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好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争取项目、资金、平台等科技相关资源，为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
- （四）维护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与营造适合科技创新、人才发展、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和生态；
- （五）自觉履行科研单位公益性职能，面向生产，立足基层，服务浙江林业发展；
- （六）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相关工作职责。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

(一) 根据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 知悉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对科学技术重大问题的决策提出建议，推动科学技术队伍建设；

(六) 参加学术研究，承担好本职任务，积极推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宗旨，维护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声誉和利益；

(三) 提倡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精神，发扬优良学风，普及科学知识，起表率作用；

(四)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积极促进科学技术的研究、发展和应用，努力创新，作出成绩；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委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一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二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党委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委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委会是党委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委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听取基层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建立党委工作规则，议事决策范围：

(一) 需要向省林业局、省科技厅等上级部门报告的重要事项，院各党支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 院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事项;

(三) 涉及院改革发展的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重要部署和政策措施;

(四) 院党委管理干部的调整配备以及干部的录用、培养、选拔、交流、考核、奖惩等事项, 对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五) 院各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审计巡查、监督检查、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应有院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党委发现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 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 党委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党委书记, 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是党委工作第一责任人; 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院党委的领导下, 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二十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设院长1名。院长是单位运

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若干名，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副院长数量按照省编办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研究分析国家、浙江省创新发展需求和国际林业科学技术发展态势；讨论单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计划、重大改革发展举措、阶段性工作重点等事项；

（二）部署和落实院党委确定的有关学科布局、机构设置、资源配置等重大发展和改革举措；

（三）部署和落实院党委决定进入计划、职工聘用、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出国考察研修人员的安排等有关事宜；

（四）审议决定院科技项目立项与管理及评价奖励等重要事项，确定院对外合作的原则与战略，讨论决定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五）讨论确定院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决定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相关资金安排计划；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

（六）讨论决定单位改革、职工奖金福利分配发放等重要问题；

（七）重大项目安排；1万元以上的大件物资购置；5万元以上的基建、维修、水电工程以及院投资决策研究等；

（八）讨论决定涉及全院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九）讨论决定并以院名义向上级部门报送的重要请示、工作报告以及向全院发出的重要文件；

（十）其他必须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院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要统筹考虑，与班子成员充分沟通，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或者受委托的副院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院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浙江省林业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院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浙江省林业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16个内设机构，其中职能部门4个、研究所7个，服务部门4个、

实验林场1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综合处：负责党务、人事、宣传、职称、劳动工资、老干部、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管理。

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计划和执行、科技资源的计划与使用、科研合作交流管理。

条财处：负责经费预决算、财务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和资产管理。

推广处 (规划中心)：负责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技术服务、科技特派员管理和林业相关规划设计。

林木育种研究所：主要开展浙江省及亚热带地区主要珍贵树种、彩色树种、木本花卉新品种选育与栽培技术，珍稀濒危植物保护与繁育等领域研究。承建省午潮山实验林场林木良种基地和院林木育种中心。

森林生态研究所：主要开展生态公益林、沿海防护林、城市森林等生态体系构建与效益监测评价研究。承建杭州城市森林国家生态站，省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网络和林业清新空气功能站监测网络。

湿地研究所：主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征、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结构与过程、湿地生态环境评估等领域研究。承建省湿地研究中心。

森林食品研究所：主要开展特色林下经济的良种选育及高效培育，森林食品精深加工、林业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研究。承建省森林食品重点实验室、森林食品资源利用与质量控制国家林草

局重点实验室。

竹类研究所：主要开展竹笋生态高效培育、毛竹林生态系统维持、竹材精深加工、竹工机械研发等关键技术，以及竹木刨花板、竹制家具、竹木材液化发泡制备工程材料研究。承建国家林草局竹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竹类研究重点实验室、院竹类植物园和竹子标本馆。

林产工业研究所：主要开展炭活化设备制备，特色林产品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研究。承建省森林资源生物与化学利用重点实验室。

森林保护研究所：主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和林业微生物资源利用等领域研究。承建省病虫害鉴定中心。

信息中心：负责图书馆开放管理、图书期刊订阅、文献收集和检索服务、网络网站维护、办公设备维护、《浙江林业科技》编辑出版。

林产品检测质量管理体系中心：负责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持及改进；承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以及全院化学试剂、危化品等相关供应品管理与采购。

竹木材及制品检测中心：开展竹木材及制品、家具、木地板、林化产品、胶粘剂等装饰装修材料产品的质量检验、安全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和仲裁鉴定。

食用林产品检测中心（林木种苗检测中心）：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投入品，林木种苗等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检查、风险评估预警和仲裁鉴定，以及相关产品的委托检测。

实验林场：负责森林防火、营林生产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任务，协助实施院相关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职工代表大会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召集并。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如遇重大问题，经院长、院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院党委同意，可临时召开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院长年度工作报告和资产财务工作报告；审议院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方案和重要改革方案，自由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审议院长任期目标和重要规章制度等；

（二）全员聘用制实施办法、职工奖惩条例、劳动保护措施方案、集体福利基金和福利费的使用原则、参加社会保障体系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审计相结合，会同有关部门民主评议、监督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四）根据省林业局党组的决定，参与民主推荐或选举院各级行政领导人员；

(五) 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职代会讨论、审议或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德才兼备、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所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

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浙江省林业局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基础上，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领导班子审议。

(四) 章程报送浙江省林业局核准，并报送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五)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不能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上级部门决定解散的；

(三) 因分立、合并解散的；

(四)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第四十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院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终止动议，

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通过，并报浙江省林业局、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浙江省林业局、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浙江省林业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由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21年5月20日